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6年第157号 - - 关于批准对新会柑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16370.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（2006年第157号）关于批准对新会柑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新会柑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新会柑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 新会柑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建议划定新会柑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的请示》（新府报[2006]6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、大泽镇、司前镇、罗坑镇、双水镇、崖门镇、沙堆镇、古井镇、三江镇、睦洲镇、大鳌镇等11个街道办事处、镇和围垦指挥部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（一）品系和种苗。

1. 品系：茶枝柑的大种油身品系、细种油身品系；
2. 砧木：红柠檬、江西红桔、软枝酸桔；
3. 苗木繁殖：采用嫁接技术繁育苗木。

（二）立地条件。地下水位深度0.7米以上、能利用潭江水灌溉的水田或坡地；土壤类型为潴育型水稻土、赤红壤；土壤有机质含量 2.0g/kg；土壤pH值在5.0至7.0之间，活土层厚度宜在60cm 以上。

（三）栽培管理。

1. 栽植时间：春植（立春至立夏）或秋植（白露至寒露）。受咸潮影响的围垦地区、春旱年份宜在5月至6月雨季来临前栽植。
2. 栽植密度：每公顷栽植植株数不超过1200株。
3. 园地建设：新建园前茬作物不能是柑橘。水田种植要求深沟高畦、高墩种植，独立建园面积不超3公顷，独

立排灌系统，每畦配宽0.6至1.2米小沟，大、小沟相通，可灌可排；坡地种植要求起低畦，低墩种植。4. 土壤管理：以有机肥和客土改良土壤。每年在夏、秋梢老熟后，新芽萌动前或采果后，中耕1至2次，每年施用石灰1至2次。5. 施肥：每年农历的正月、5月和9月埋施有机质肥，每公顷年施用纯鸡屎量不少于1200公斤；产果100kg的植株，年施纯氮0.8kg至1.0kg。氮、磷、钾比例1：（0.3至0.4）：（0.8至1.0）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